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李惠琪 電話:02-24225139 傳真:02-24289871

電子信箱: KL139@mail. klcg. gov. 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政預貳字第1020056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6649A00 ATTCH2.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102年度推展兒童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詳如附件),惠請協助推動,期以有效預防暑期少年兒童犯罪及被害事件之發生,請查照。

## 說明:

線

- 一、依據法務部102年5月30日法保字第10205507421號書函辦理。
- 二、為落實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與被害保護宣導,請配合辦理行政院「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結合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推動旨揭計畫之相關宣導活動。
- 三、為吸引更多少年兒童上網瀏覽法務部建置之「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站(網址: http://tpmr. moj. gov. tw/kids/html/index. html),本(102)年度特於暑假期間與國語日報社、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共同舉辦一「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02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稿活動,請協助辦理如下事項:
  - (一)請於機關(學校)網站首頁將前開網站加入好站連結,





以擴大宣導效益。

(二)請教育處轉知轄內各級學校,視學區網路普及狀況,將 前開網站內容列為暑假作業學習範圍,並鼓勵學生踴躍 上網參加「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02年暑期 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稿活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 2018-06-05文 77:62:35章



線